

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
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

優質教育分享2012-13
學前幼兒社會工作分享會
幼兒親職教育

甘秀雲博士
2013年2月4日



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HONG KONG CHRISTIAN SERVICE

親職教育中心

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於1988年推行親職教育計劃，旨在為父母提供育幼知識與技巧。

信念

明天社會的進步美善，奠基於今天的全人培育

使命

珍視兒童潛能，促進全人發展，凝聚專業力量，夥伴家庭同行



發展過程

發展
里程

1988

試驗
計劃

1996

成為
服務單位

2006

成立中心
-尖沙咀

2008

賣旗籌款
購置地方

2011

開辦
Pario Arts
-太子

2012

重組架構
正式命名為



-尖沙咀
-太子
-銅鑼灣
-觀塘



香港基督教服務處

HONG KONG CHRISTIAN SERVICE

服務對象

1988

1996

2006

2008

2011

2012

0-8歲兒童
之家長、
照顧者
(祖父母、傭人)

0-8歲兒童
及其家長

0-12歲兒童及其家長、
0-12歲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其家長、
幼兒教育工作者、
其他公眾人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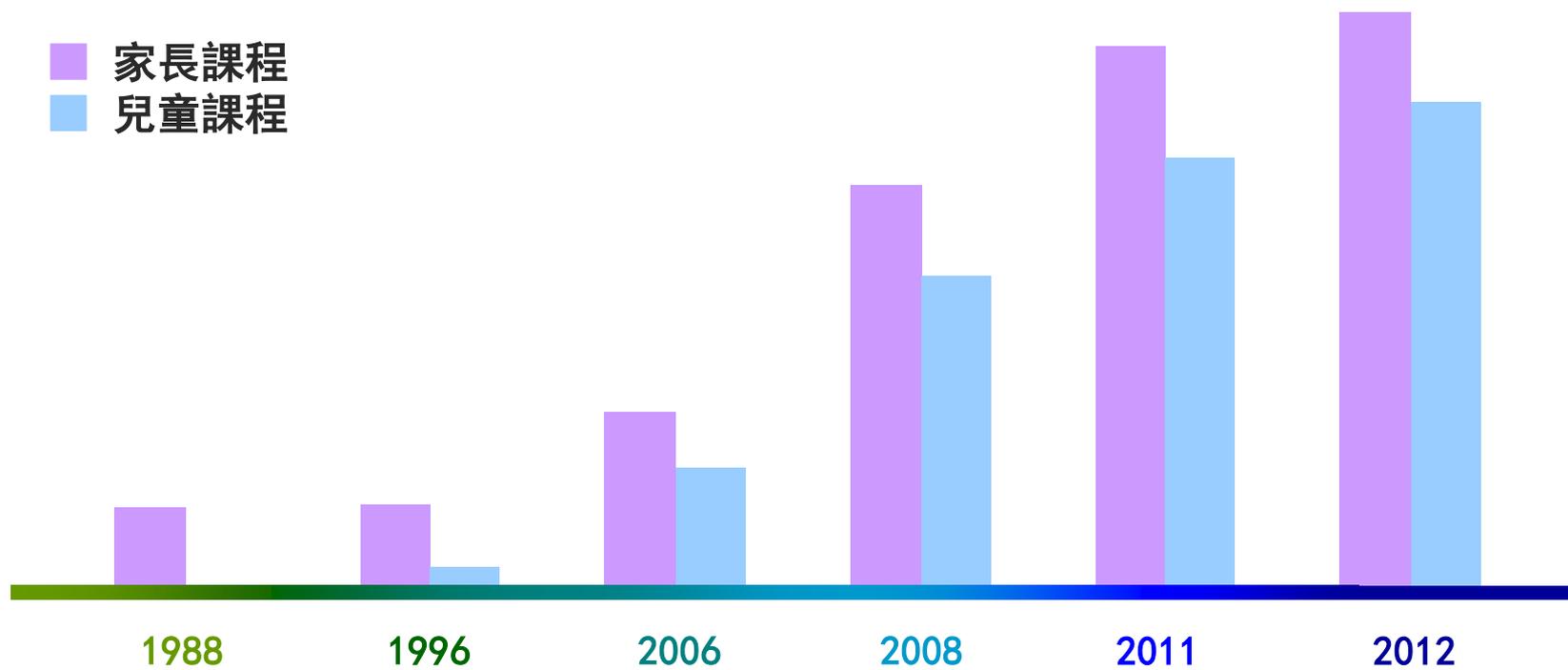


人力資源

1988	1996	2006	2008	2011	2012
幼師 + 教育心理學家	社工	社工 + 幼師	社工 + 幼師 + 治療師團隊	社工 + 幼師 + 治療師團隊 + 藝術工作者	社工 + 幼師 + 醫生 營養師 職業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言語治療師 藝術工作者 臨床心理學家 教育心理學家



參加人數



幼師

社工

其他專業
人士



中國教育觀 (孔子)

- 人才的培養與選拔
- 化民成俗
- 存天理、滅人欲
- 明人倫
- 愛國心、公共心、獨立性、自治力



西方教育觀 (柏拉圖)

- 培養社會所需的特定人才
- 獲得知識
- 發展兒童個性
- 完全功能的人
- 培養批判意識



社工的基本價值觀及信念

- 社工的首要使命為協助有需要的人士及致力處理社會問題。
- 社工尊重每一個人的獨特價值和尊嚴，並不因個人的族裔、膚色、家庭/社會/國家本源、國籍、文化、出生、性別、年齡、語言、信仰、政治或其他主張、家庭/社會/經濟地位、殘疾、教育程度、對社會的貢獻或性傾向而有所分別。
- 社工相信每一個人都有發展的潛質，因而有責任鼓勵及協助個人在顧及他人權益的情況下實現自我。
- 社工有責任維護人權及促進社會公義。
- 社工相信任何社會都應為其公民謀取最大的福祉。
- 社工有責任更新、提升及運用本身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去推動個人和社會的進步，務求每一個人都能盡量發揮自己的所能。
- 社工認同人際關係的重要性，會盡力加強人際關係，務求維持、促進及提高個人、家庭、社團、機構、社群的福祉，幫助社會大眾預防及減少困境與痛苦。



挑戰 ~ 專業融合

同	以人為本的服務		
異	幼師	社工	其他專業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掌握兒童成長及發展需要 - 關注兒童學習能力 - 精於與兒童相處技巧 - 有教學技巧 - 少關注家庭元素、家長情緒 - 需注意表達及溝通技巧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關注家長情緒管理技巧 - 善於溝通和表達 - 需學習與兒童相處技巧 - 需增強教育知識和技巧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專業訓練及改善特殊兒童的能力 - 有專業權威 - 持專業要求 - 處理問題容易欠缺彈性 - 人才短缺，薪酬高



挑戰

～培育兒童的正確教養觀

遊戲小組商業化

紛亂網上資訊

揠苗助長興趣小組氾濫

即食成效

VS

專業實幹

專業知識

適切刺激

循序成長



挑戰 ~ 資源限制

自負盈虧運作

中產家庭有錢、有動機

中產家庭
著重提升孩子的能力
有基本育兒知識和技巧

VS

政府資源

低收入家庭無錢、欠動力

低收入家庭
對兒童成長發展關顧不足
一般欠正確育兒知識和技巧



未來展望

- 兒童培育：** 兒童多元才能發展
及早辨識特殊兒童的需要
- 家長需要：** 初為人父母的基礎訓練
正確育兒觀
- 機構人力：** 多元專業知識的親職教育工作者
跨專業協作
- 社會平衡：** 貧富兒童學習機會差距
關注兒童福利政策

